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递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由监事会主席时小莉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2020年10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